

证券代码：430462

证券简称：树业环保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了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公司部分生产设备作为租赁物拟向广东粤盛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开展售后回租的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 2,77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树光及其配偶林静芸，公司股东及关联方林树恒及配偶林少芸、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树业环保包装有限公司、广东树业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汕头市树业绿色包装有限公司为本次

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该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林树光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林树光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

2. 自然人

姓名：林静芸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

3. 自然人

姓名：林树恒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东树业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住所：汕头市澄海区国道 324 线澄海区盐鸿镇鸿二路段西侧树

业工业园一层

注册地址：汕头市澄海区国道 324 线澄海区盐鸿镇鸿二路段西侧树业工业园一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林树光

实际控制人：林树光

注册资本：180,000,000.00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生物降解材料、快递包装品、购物袋、环保包装产品、塑料包装产品、无纺布；再生资源技术研发及应用，循环再生塑料回收、加工；销售：塑料助剂（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包装材料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包装设备研发、包装。

5.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东树业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春天湖工业区

注册地址：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春天湖工业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林树光

实际控制人：林树光

注册资本：10,000,000.00

主营业务：环保新材料、新技术研发；环保包装产品、新能源产品设计研发；纳米级光学新材料、可降解新材料、再生资源技术开发

及应用；设备自动化控件及节能技术改造；环保信息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创业孵化服务；环保设备研发、技术进出口；其他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6.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汕头市树业绿色包装有限公司

住所：汕头市澄海区国道 324 线澄海区盐鸿镇鸿二路段西侧树业工业园二层

注册地址：汕头市澄海区国道 324 线澄海区盐鸿镇鸿二路段西侧树业工业园二层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树光

实际控制人：林树光

注册资本：228,000,000.00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生物降解材料、快递包装品、购物袋、环保包装材料、塑料包装产品、无纺布；再生资源技术研发及应用；循环再生塑料回收、加工；销售：塑料助剂（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包装材料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包装设备研发、包装。

（二）关联关系

关联方林树光持有公司 30.08%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关联方林静芸是林树光的配偶；关联方林

树恒持有公司 18.7%的股份，是公司的第二大股东，系林树光的胞兄；关联方林少芸是林树恒的配偶；关联方广东树业环保包装有限公司、广东树业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关联方汕头市树业绿色包装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公司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股东及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保证，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不存在定价事宜，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了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公司以部分生产设备作为租赁物拟向广东粤盛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开展售后回租方式的融资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如下：融资金额为 2,770 万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为自融资租赁合同约定起租日起计 36 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树光及其配偶林静芸，公司股东及关联方林树恒及配偶林少芸、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树业环保包装有限公司、广东树业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汕头市树业绿色包装有限公司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股东及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保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担保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